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3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基金托管人：招商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 招商局	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8号 基金托管人：招商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 招商局	根据实际情 况更新。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创业板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价值型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0%-35%；权益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0-35%；并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创业板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价值型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0%-35%；权益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0-35%；并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18 条补充。
(六)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1)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创业板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价值型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0%-35%；权益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0-35%；并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六)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1)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创业板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价值型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0%-35%；权益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0-35%；并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15、16、17、18 条补 充。
(七) 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确定原则，在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按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七) 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确定原则，在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按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4 条补充。
(八)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八)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九) 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1.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2. 基金收益分配应充分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3.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1.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2. 基金收益分配应充分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3.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十) 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十) 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十一) 基金持有人大会	基金持有人大会是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基金的重大事项。	(十一) 基金持有人大会 基金持有人大会是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基金的重大事项。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十二)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二)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十三) 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十三) 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十四) 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基金资产。	(十四) 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基金资产。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十五) 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五) 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十六) 基金合同的解释	基金合同的解释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基金合同的解释 基金合同的解释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十七)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七)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十八)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八)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十九)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九)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二十) 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 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二十一) 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	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 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 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二十二) 基金合同的解释日期	基金合同的解释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 基金合同的解释日期 基金合同的解释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二十三)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二十四)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二十五)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二十六) 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 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二十七) 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	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 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 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二十八) 基金合同的解释日期	基金合同的解释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 基金合同的解释日期 基金合同的解释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二十九)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三十)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十)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三十一)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十一)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三十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三十三) 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	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十三) 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 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三十四) 基金合同的解释日期	基金合同的解释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十四) 基金合同的解释日期 基金合同的解释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三十五)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十五)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三十六)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十六)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三十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十七)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三十八) 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十八) 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三十九) 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	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十九) 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 基金合同的修订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四十) 基金合同的解释日期	基金合同的解释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十) 基金合同的解释日期 基金合同的解释日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四十一)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十一)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
(四十二)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十二)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 26 条补充。